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2016-10-19 发布

2017-10-19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 9685—2008《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本标准与 GB 9685—200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修改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 修订了标准范围的表述;
- 修订了部分术语和定义;增加了“特定迁移总量限量”等术语和定义;
- 修订了使用原则;
-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的使用规定中增加了对标准各部分附录的使用说明,删除特定迁移量和检验方法判定的内容;
- 调整了附录 A 的结构,将添加剂名单及其使用要求按照使用范围类别分别列于附录 A 的表 A.1~表 A.7 中,列表中增加了 FCA 号、特定迁移总量限量和特定迁移总量限量分组编号三栏;
- 修订了附录 A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允许使用的添加剂及使用要求,增加了表 A.1~表 A.7 的规定内容;
- 附录 A 中列出的添加剂的品种由 958 种扩充到 1294 种;
- 增加了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5 号、2012 年第 11 号、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 年第 1 号、2013 年第 14 号和 2014 年第 14 号公告的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规定;
- 删除了邻苯二甲酸二甲酯等 4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并调整了其他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的使用范围和限制接触的食品类型;
- 删除了 2 种水合物和使用范围为玻璃、金属、陶瓷和搪瓷的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
- 删除了同时列在 GB 2760—2014 表 A.2 中的物质;
- 删除了全氟烷基丙烯酸酯共聚物等 3 种纸中用全氟化合物;
- 修订了 1,6-己二胺、苯酚等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限量等规定;
- 修订了附录 A 注中的着色剂纯度要求;
- 增加了附录 B 特定迁移总量限量要求;
- 增加了附录 C 金属元素特别限制规定;
- 将附录 A 的注修订为附录 D 树脂缩写含义,附录 D 增加了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23 号公告批准的树脂通用类别;
- 增加了附录 E 按照 CAS 号排序和按照中文名称排序的检索目录。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的使用原则、允许使用的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最大使用量、特定迁移限量或最大残留量、特定迁移总量限量及其他限制性要求。

本标准也包括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加工过程中所使用的部分基础聚合物的单体或聚合反应的其他起始物。

2 术语和定义

2.1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

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过程中,为满足预期用途,所添加的有助于改善其品质、特性,或辅助改善品质、特性的物质;也包括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生产过程中,所添加的为保证生产过程顺利进行,而不是为了改善终产品品质、特性的加工助剂,以下简称添加剂。

2.2 最大使用量

在生产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时所加入的某种或某类添加剂的最大允许量,以质量分数(%)表示。

2.3 最大残留量(QM)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残留的某种或某类添加剂的最大允许量,以每千克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残留物质的毫克数(mg/kg),或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与食品接触的每平方米面积中残留物质的毫克数(mg/dm²)表示。

2.4 特定迁移限量(SML)

从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到与其接触的食品或食品模拟物中的某种或某类添加剂的最大允许量,以每千克食品或食品模拟物中迁移物质的毫克数(mg/kg),或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与食品或食品模拟物接触的每平方米面积中迁移物质的毫克数(mg/dm²)表示。

2.5 特定迁移总量限量[SML(T)]

从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迁移到与其接触的食品或食品模拟物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添加剂的最大允许总量,以每千克食品或食品模拟物中指定的某种或某类迁移物质(或基团)的毫克数(mg/kg),或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与食品或食品模拟物接触的每平方米面积中指定的某种或某类迁移物质(或基团)的毫克数(mg/dm²)表示。

2.6 CAS号(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

化学文摘登记号。